

实验室开放项目选题流程及要求

一、教师申报项目时间

每学期前三周各实验室把本学期准备开放的各种实验项目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见教务处下载中心教师专区，校教通〔2019〕98号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附件一），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实验项目，于第三周的周五前交由教务处审核，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向学生公布。

二、学生选项目时间

学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己的兴趣，于第4周在实验教学选课系统中进行选择，教务处汇总后交开放实验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开放实验的学院将选课学生名单转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

三、学生开放实验要求

1.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根据确定的实验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参加实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另约时间补做；对无故缺席实验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资格。

2. 学生要求自带实验研究课题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填写《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学生自备实验课题申请表》（见教务处下载中心教师专区，校教通〔2019〕98

号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附件二），并设计好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同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施。

3.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熟悉仪器性能，与指导教师深入讨论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凡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实验室要建立开放实验档案，作为实验考核和实验室开放成果的依据；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评价并将结果交学院教务办汇总后交教务处。

三、鼓励与支持措施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考核及格后取得的学分可作为第二课堂学分，凡完成 24 学时的开放实验记 1 学分，开放实验最多不超过 4 学分。